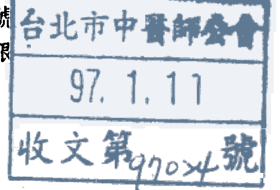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分局 函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8樓

傳真：02-23312144

聯絡方式：轄區經辦 02-23486755 或 42-45
或 47 或 31 或 56-58 或 65

108

台北市廣州街32號7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健保北醫字第09620055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知本局95年12月20日健保稽字第0960036091號令修正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72條規定違法案件函送偵辦注意事項」
(詳附件)，並自97年1月1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96年12月20日健保稽字第0960036091-A號書函
辦理

正本：本分局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副本：本分局轄區西、中、牙醫師、藥師、藥劑生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經理 蔡 淑 鈴



裝

訂

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二條規定違法案件函送偵辦注意事項

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60064624 號函核定

中央健康保險局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健保稽字第 0960036091 號令

壹、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如有故意涉犯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函送司法機關偵辦：

一、收治非保險對象，而以保險對象之名義，申報醫療費用

二、登錄保險對象保險憑證，換給非對症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申報醫療費用。

三、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申報醫療費用。

四、特約醫院或診所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為保險對象診療或處方，申報醫療費用。

五、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其情節重大者。

貳、如有故意涉犯前開情事經訪查後，態度良好或坦承不諱，得將其配合程度酌予考量，併送司法機關作為量刑之參考